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04 日

發文文號：彰檢智豈 115 偵 15250 字第 5560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黃烟輝之 115 年度偵字第 15250 號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豈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黃智勇

檢察官 陳立興 決行

